

宏國大鎮社區公共管理維護服務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7年6月21日～6月30日

- 一、招標名稱：新北市宏國大鎮社區 107 年公共管理維護服務公開招標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詳如投標須知。
- 三、領取投標書表：自 107 年 6 月 2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截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，逕至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85 號 1 樓本社區行政中心，憑保全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證件（或名片）登記並付領標費新台幣貳佰元整。領標後投標前務須勘查現場，否則如有任何問題或責任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管理中心統一安排於 6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30 分全區引導說明，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詳投標須知及委託管理維護契約書。
- 五、洽詢專線：(02) 26493540 - 總幹事、副總幹事
- 六、本公告張貼於本社區各電梯、各棟一樓及大門公佈欄、相關報紙、網路及保全公會，另於大門口公佈欄張貼「投標須知」全文。
- 八、投標截止日：107 年 6 月 30 日 20:00 止

不收押標金



宏國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 啟

宏國大鎮社區公共管理維護服務投標須知

- 壹、依據：107年6月8日第二十一屆第8次例會決議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透過公開招標方式，遴選具規模、經驗、制度、人才豐沛，信譽業績優良之管理公司，協助社區永續經營，提升生活品質。
- 參、標的：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285號宏國大鎮社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，含：
- 一、事務管理、機電、消防維護、環境美護、駐衛保全等五大工作範圍。
 - 二、人力規劃如下：總幹事一名、副總幹事一名、會計一名、行政助理（出納）三名、機電、消防（二人）、保全員早班5人晚班4人，現場編制17人。
 - 三、人力要求如下：
 1. 總幹事、副總幹事須經警政署安調合格（無前科證明），另經聯徵管理中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書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，並領有事務管理人證照。
 2. 保全人員年齡須55歲以下，經警政署安調合格（無前科證明），另經聯徵管理中心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書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，，國中以上程度。
- 肆、標的重點介紹：
- 一、總戶數1776戶，計分十二棟及店面，地上二十四層地下二層，電梯24部，緊急發電機2台，水塔每棟三式，公告欄計37處。
 - 二、管理費住家用每坪30元，營業用每坪42元。總計約4.55萬坪，地下停車場計分二層，合計818個停車位，每車位清潔管理費300元，機車位263個機車位每車位75元。（以上均以月計）
 - 三、班哨3.5哨（大門哨及日、夜間巡邏哨、監控系統）。
 - 四、基地總面積約20,450.79 m²，建築（樓地板）面積約150,112.09 m²
- 伍、服務期限：
- 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，合約為期一年。試用期二個月，每兩個月檢討一次，如不適任，管委會得提早解約，維護管理公司不得異議。
- 陸、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：
- 一、須為依法登記開業之保全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，已滿三年以上，具有合法公司執照者。
 - 二、具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資本額樓管新台幣壹仟萬元、保全新台幣肆仟萬元，共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。
 - 三、具最近一年金融機關開具之無退票記錄證明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者。
 - 四、具相關同業公會會員證明者。
 - 五、曾經服務於桃園縣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之兩個500戶（含）以上大型社區，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。
(附社區管理簡歷，含社區名稱、地址、戶數、服務時間、聯絡電話及合約影本佐證)
 - 六、總公司或分公司設在桃園縣市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，對督勤、夜督，及現場突發異常狀況能立即支援者。
 - 七、依政府規定投保保全責任險，派駐人員之誠實險加保及具備管理人員服務證明。
 - 八、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必須具備防火管理人證照資格。
 - 九、以上資料影本均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柒、領標及現場勘查：
- 一、符合投標資格條件廠商，請於107年6月2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逕赴本社區管理服務中心（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285號1F），聯絡電話02-26493540出示服務證件登記，並當場繳付新台幣貳佰元領標費後，領取投標資料。
 - 二、已登記領標廠商，應自行於投標前赴現場勘查（管委會統一安排於6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卅分全區引導說明），未勘查現場者一切

責任由廠商自負。

捌、投標：

自 107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19 時前，以郵戳為憑（開標前送達）- 請使用本社區製發專用標封，將下列資料文件分別密封，裝入總標封內簽封，由投標廠商派員投入公開招標收件箱內，至開標時始公開啟封：

- 一、密封套之一「資格證件」文件，及「廠商資格審查表」（如附件一）依本須知第陸項各款順序提送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五日內持正本核驗，如有不實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取消得標者資格。
- 二、密封套之二「企劃書」，內容（總份，同性、乙容，接受詢答，請周幹，請密事，請密性）證明初考驗。前述之附大場於歷屆並政且，及並政行及適通，對列部富總經幹總幹事，具體規並理幹簡政之件廈經公及公為核驗事，標合發驗事，標約公之必事，件構成的要件。

- 三、密封套之三「廠商切結書」及「投標單」。

玖、開標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（初審）：107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20:00 於本社區會議室開標初審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請主任委員、監委開啟投標箱。
- (二) 依投標序號排置各廠商資料於開標桌上，逐一拆啟總標封。
- (三) 啟封「密封套之一、二、三」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現場抽籤複審（簡報順序；以電話通知或傳真方式參加複審）。
- (四) 以上符合資格者如未達三家（含）以上，即以廢標處理。

- 二、第二階段（複審）：107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20:00 於本社區管理員室，進行企劃簡報，受邀參與廠商每家有十分鐘（含公司簡報七分鐘，總幹事詢答三分鐘）使用時間，並請準備簡報資料 24 份（一份正本 23 份影本）。

拾、決標：

- 一、評選項目及權重：
本案將採合理標。

- 二、簡報現場啟封密封套之三「廠商切結書」、「投標單」。即席依前項評選，篩選優良廠商。

- 三、得標廠商並應依約定，於得標日起算五日內送達合約正本四份、副本二份，合約內容詳如附件「本社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」，並於本社區完成審閱後核章完成簽約，且於訂約後七日內繳交壹個月的服務費金額作為保証金。
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五日內持正本核驗，如有不實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取消得標者資格。

- 四、得標公司之派任現場總幹事與評鑑答詢之總幹事不符合者，罰款一個月服務費。（但因不可抗拒原因，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更換者除外）

拾壹、附則：本須知經管委會研審通過後生效，公告實施。